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倪国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申请 2026 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控制在 11.56 亿元以内，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信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02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波动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合计不超过 0.7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上述交易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 0.7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障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延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收费拟为人民币 165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6-015。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